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9(b)

2008 年 12 月 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3/389)通过]

63/55. 导弹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F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A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B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1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7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7 号和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59 号决议以及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15 号和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514 号决定，

重申联合国在军备管制和裁军领域中的作用和会员国承诺采取具体步骤来加强这种作用，

意识到需要在一个没有战祸和军备负担的世界中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深信需要以平衡和无歧视的方式对导弹采取综合措施，以此作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

铭记在讨论导弹问题时，应考虑到会员国对国际和区域两级安全问题的关切，

强调在常规范围内审议导弹问题所涉的复杂情况，

表示支持国际社会反对发展和扩散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努力，

考虑到秘书长根据第 59/67 号决议设立了政府专家组来协助他起草有关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的报告，供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

1. **欣见**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59/67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的报告；¹
2.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关于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的报告的意见，并将其提交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
3. **决定**将题为“导弹”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8 年 12 月 2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

¹ A/63/176。